**《移魂有术》全文**

如果一个人相信他有前世，而且有很多个前世，他的生命一次次轮回，不断结束，却从未终结。他相信如此，而且以一种肯定的口吻告诉你，你一定会认为他疯了，这和现代科学观念水火不容。宇宙里没有去处，可以容纳从古到今无数个灵魂以及因为人口膨胀而即将产生的更多的灵魂。

然而眼前这一个，却让我不得不信，因为他关于前世的回忆让我拿到了五百万。一个人可以疯疯癫癫，然而如果疯到了和钱过不去，那么就是真的疯了。他把信息告诉我，而我真的拿到了钱。这个事实意义重大，可以颠覆我的世界观。我一直是一个非神秘论者，一个人有前世，这充满了神秘色彩，让我不敢相信。然而，实实在在的五百万放在面前，还有什么世界观值得让人坚持？哪怕让我相信我的前世是他的一条狗，因为对主人俯首帖耳，恭敬有加而得到这笔飞来横财，这也值了！

我克制住自己的兴奋，平静地把拿到五百万的消息告诉他，他异常激动，“这是真的，这是真的！”他反反复复，只说这一句话。

我悄悄退出，把他一个人留在房间里。走出房门，我情不自禁拿出那张小小的卡片，它代表五百万新欧元，或者我可以拥有阿尔卑斯山脚下某个著名度假地的一套别墅，永久产业，而且不用缴纳物业税。我情不自禁在上面亲吻。作为一个著名医生，这显然有失风度，然而医生也喜欢钱，更何况是天上掉下来的五百万。天知地知，他知我知，想到这里，我的心突然一沉，一切手续合法，但谁知道有没有第三个人知道这笔钱，虽然是赠与，但是如果被人捅出去，只会引起无数羡慕嫉妒恨，决不会有什么好结果。

“梁医生！”屋子里的人突然大叫起来，我慌忙把价值五百万的卡片塞进兜里，推开房门，以专业的步伐走了进去。

“什么时候能给我做催眠？”他说，语气急促，迫不及待。

我清了清嗓子，让语调显得平静而专业，“催眠有一定危险性，你昨天刚做了深度催眠，如果再做，可能会对大脑造成损伤，造成不可逆的后果。我们最好等两天。”

“不行……”床上的病人大叫，“我要马上就开始。你拿了钱就要办事。”

我一时语塞。我很想把病历本狠狠地摔在他的脸上，扬长而去。然而这样只能一时痛快，没法堵住他的嘴，再说……一个阴险的念头不可控制地生长出来，只有他死了，这五百万我才能踏实地拿着。

好！我把心一横。

一个人既然想死，那么就成全他。我拿出一副公事公办的面孔，“我必须再次提醒，频繁进行深度催眠会导致神经衰竭，进而导致脑死亡，甚至生命危险。催眠所使用的阿匹胺苯片剂，属于神经麻醉剂的一种，可能导致心律失常，甚至呼吸衰竭……”

“我知道！”年青人暴怒，“你只管做就是了。”

我走出病房，拿着一份告知书，还有一份催眠协议。我决意要让他去死，但一切看起来都要符合规范，而且无懈可击。这对于一个决心昧着良心的医生，虽然有些麻烦，却并不是太难。

病人痛快地在上面签了字。我拿过来一看，倒吸一口凉气。

王十二！这是他签下的名字。这是他认为自己应该是的那个人，而不是他自己。我感到被一个疯子戏耍了一道。

“李先生，你必须签自己的名字。”我正告他，然后给他一份新的协议书。

“什么？”病人有些困惑，“我签的当然是我的名字。”

这种情况屡见不鲜，我早有准备，“这是你的身份证。”我把身份证递过去，进入这所医院，必须抵押身份证，当然身份证也可能是假的，必须和国家个人信息管理中心核对无误才行。很多病人到最后都不知道自己是谁，也没有家属来认领。必须确认一个人的身份属实，这是精神病院全体员工数十年的经验总结，或者说血泪教训。

“李川书。”他把身份证上的名字念了出来，然后愕然地看着我，“这是我的名字？”

我不动声色地点头。他的病情加重了，昨天，当他宣称自己是王十二，至少还记得李川书这个名字。人格分裂的精神病患者就是这样，最初的时候，他们感觉自己曾经是某个人，然后，他们偶尔觉得自己就是某个人，但还对真正的身份有着清醒的认识，再后来，他们已经不知道到底自己是谁，不同的人格在他们身上打架，让他们的行为变得古怪，失去逻辑，最严重的病症，不同的人格彻底地分隔来，他们时而是这个人，时而是那个人，彼此间毫无关联，下一秒不记得上一秒的事。如果病情还有发展——病情不会还有发展，到了这个地步，死神已经在敲门。李川书的病情发展很快，他的臆想人格占据了上风。

“李先生，你先休息一下，晚饭后我再来看你。”我看他不再歇斯底里，趁机把协议书和身份证拿了回来，把床头的阿匹苯胺片放回药袋。不管用什么办法，杀死一个人总是需要很大的勇气，我得承认，我是一个懦夫，方才的杀机不过短短的几分钟，就消失得干干净净。我慌忙掩上门，趁着病人仍旧平静，逃也似地走了。

医院在山上，远离市区。下晚班的时候，山道上通常没有车，因为习惯，也因为五百万，我把车开得飞快。突然间，迎面射来强烈的灯光。该死，会车也不关远光灯！然而我来不及抱怨，猛踩刹车，强烈的惯性让我重重地撞在挡风玻璃上，车歪出山道，撞上路边墩子。对面的车缓缓开过来，有人下车过来看个究竟。

“你他妈的怎么开车的！”虽然我一直认为自己很有涵养，还是忍不住破口大骂。

来人却一声不吭，只是走到我的车边，掏出一个手电筒，照着我。

“你干什么！”我感到愤怒，同时有些惶恐，来人高大威猛，黑黑的身影颇有些压迫感。我的声音不自觉地小下去，却仍旧保持着愤怒的语调，“开车要当心点，别拿远光灯晃人。把你的电筒拿开。”

他收起了手电，我依稀看到一张标准的黑社会冷酷脸，不带一丝表情，没有一丝歉意，只是直直地盯着我，就像狮子盯着猎物。我突然感到害怕，只想逃走，“快点走开，我要开车了。”我壮着胆子呵斥他，然而声音虚弱无力。

他扬起手，我闭上眼睛，然后听见玻璃破碎的声音。车门被拉开，还没有搞清怎么回事，我就被拖拽出来。我不认识他，不知道他到底要干什么，只是本能地感到绝望，伸手紧紧地抓住车门，大声叫喊救命。猛然间，后脑一疼，眼前一黑。我昏了过去。

我醒来，脑袋仍旧昏昏沉沉。阳光刺痛了眼睛，我伸手遮挡。

“梁医生。”有人喊我，逆着阳光，依稀间是一个黑色的身影。我回想起夜晚所遭受的袭击，猛然一惊，站了起来，“你是谁，我在哪里？”

来人缓缓向前走来，在我面前不到一米处站住。他衣着光鲜，西服笔挺而得体，左手上，两个硕大的红宝石戒指异常引人注目。

“我们在一个很安全的地方，放心，不会有事。”他缓缓地说，样子很沉稳，风度翩翩。这样的神态和语言让我安心下来，至少他不会抽出棍子来打人。“我被打晕了，”我回想起那个模糊的黑影，心有余悸，“有人袭击我。”

“办事的误会了我的意思，他应该把你请来。我已经狠狠地骂了他，希望梁医生不要介意。我会赔偿你的医药费和车子。”

他说得分外客气，我却心中一凛——眼前的人有钱有势，没准还是黑社会的大佬，我还能介意什么，能够全身而退就是万幸。

“我……”我嗫嘘着不知道如何应答，最后说：“找我有什么事吗？”我连他的姓名称呼也不敢问。

“很好，既然梁医生这么客气，我就开门见山。你有一个特殊的病人，”他说，“他叫李川书。”

一句话仿佛惊雷，我的心突突直跳。这一定是那个五百万惹出来的事，五百万的钱从某个帐户里取出来，这一定惊动了某些人。

“不错！”我尽力掩饰心虚，“他有什么特殊？”我刚问出口，马上意识到自己失言，“哦，我不想知道太多。您想做什么？只要能帮忙我就帮，只要不违法就行。”

对方露出一个微笑，“梁医生太客气了。我只是想请梁医生帮一个小忙，绝对不违法。”他向前凑近一点，“我要一个详细的记录，包括这个病人的一言一行，他说的每一个字都要记录下来。当然，我会为此付出一点酬金，不多，一点小意思，但是梁先生你必须承诺记录完整，而且对这件事绝对保密。”

他既没有提到那五百万，也没有要求我去杀人越货，我慌忙点头，“好，好。我一定帮忙，怎么联系你呢？”

他从口袋里掏出一部手机，递给我，“你必须每天用笔记录，你们医院的那种记录册正合适，不要为了省事用电子簿。这里边有一个电话号码，每天下班前打这个电话，会有人告诉你在哪里交接记录。”

我接过手机。这是一部三屏虚拟投影手机，大米公司的旗舰机，好像叫做TubePhone，我只在网上见过，售价两万四千，是我两个月的工资。我从来没有敢奢想这样一部手机会握在我的手里，而他所要求的只是每天打一次电话。

我小心翼翼地把手机放进兜里，“放心，我一定会把这件事办好。”

他点点头，突然说：“我知道你拿了五百万。”我的心头咯噔一沉，害怕地看着他。

“这五百万是你的。”他微笑着，“我可以告诉你，这五百万是从我的帐户上拿走的，但是，它是你的了。”

我感到额头上沁出一层冷汗。

“事情结束之后，你还可以拿到另外五百万。”他看了看我，脸上充满笑意，“一千万欧元的酬劳，这应该让你感到满意。”

我心头发憷，说出来的话不自觉也带着颤音，“这钱不是我去拿的，是李川书让我去拿的。我没动这钱。”

“别怕，这就是你的钱。你该得的酬劳。这当然不是小钱，这笔钱可以让人体面地过一辈子，所以，你必须把事做好。我相信梁医生你一定有这个能力。”

我麻木地点头。他微笑着向我伸手，“我们的合作一定很愉快。”

连续一个星期，我生活在担忧和恐惧之中。让我监视李川书的人叫王天佑，那天谈话之后他让人送我出来，正是那个绑架我的大汉，一路上我连大气也不敢出。但是我的眼睛并没有闲着，沿途豪华庄园的派头展露无遗，我做梦都没有想到能在这样的一个庄园里出入，它像极了欧洲中世纪的田园，有模有样，有滋有味，甚至还有一两个穿着某种欧洲传统服饰的人，在小溪里泛舟，清理漂在水面上的落叶。虽然我的见识浅陋，但大致也明白此间的主人试图把一种欧洲的氛围复制过来，尽量原汁原味。这样的手笔和气魄让我感觉自己仿佛只是一只小小的啮齿类动物，在荒原上迷失了方向，没有藏身之地，甚至忘记了奔跑，而庄园主人巨大的阴影覆盖了我——他是飞翔在天上的猎鹰。

一千万欧元！我从来没想过能拥有如此巨大的一笔财富。有了钱，可以周游世界，然后去做自己喜欢的事。我还不知道那是什么，但是那无论如何不会是端坐在一群精神病中间，听他们讲述不知道属于哪个世界的故事，或者干脆没有故事，只有狼嚎一般粗犷的原始野性。

一千万！这个巨额数字平衡了我的担忧和恐惧。我悉心照顾李川书，比曾经照顾过的任何一个病人都要细致。我从来不打他，也严禁护士对他进行打骂。我和他聊天，记录他说的每一个字，然后按照电话中的要求，把包装着记录的纸袋每天丢进各种不同的信箱。

李川书不是那种喜怒无常的精神病，他只是人格分裂。大部分时候，他是李川书，但也有时，他叫王十二。每当他自称王十二，他就变得脾气暴躁，动辄发火。也只有当他变成王十二的时候，他才会记得给过我五百万，要求我给他办事。因此，我深刻地希望他一直是李川书。

不管是李川书还是王十二，他都是一个理智清醒的人，因此并不难于交谈。他显然对于自己为什么待在一所精神病院感到困惑，为此多次询问我，甚至威胁要踩死我。我只是一个小小的医生，根本不知道每一个病人背后的故事，然而被一个病人问倒是一件很丢脸的事，我只有很严肃地告诉他，医院有责任保密，他既然进了医院，总有原因，不准多问。

然而我却产生了一点好奇，到底这个李川书为什么被送到这里？

我找到院长。如果有人要送五百万给这所精神病院，那么合适的对象应该是院长而不是我，我看到院长，竟然有一丝偷了别人东西的愧疚。但愧疚归愧疚，钱的事我根本不会提，煮熟的鸭子还有可能飞了，我的一千万还没煮熟呢！

“宋院长，最近117号经常性臆想，他已经分不清现实，很暴躁，把他转到重症监护室吧。”我这样和院长开场。对于一个精神病人，送到重症监护室基本上等于死刑，我在医院的八年里，看见许多人被架进去，出来的时候都面目全非，不是成了彻底的白痴就是人事不省，成了植物人。他们要进行强迫性治疗，用大电流烧灼神经，甚至进行部分大脑切除，这是对付重症精神病人最后的手段。理所当然，院长拒绝了这样的要求，“这怎么能够上重症的条件，不行！”

“他自称王十二，还说自己很有钱。他家里真有钱吗？如果有钱，我们给他安排一个贵宾房，特殊照看。”

院长白了我一眼，“疯子说的话你也信！有一个单人房已经很好了。快回岗位上去，别老旷工。”

看起来院长并不知道关于五百万的事，他也并不关心这个病人。

“马上。我把他的卷宗拿回去研究一下，这个案例很值得研究。”我露出一副醉心专业的样子。

“好了，你去和老李说一声，暂时调用一下卷宗，就说我同意的。”院长很有些不耐烦，只想快些打发我走。

我很知趣地退出了院长办公室，到了病人档案处查阅卷宗。

他的卷宗简单得有些简陋。

“李川书。男，2055年七月八日生。家族无病史。根据病人家属的描述，该病人两年前离家，不知去向。2082年六月回家，逐渐有癔病症状，由偶尔发作发展为经常性发作。初步诊断为深度人格分裂。各种病理性检查均正常，体内未见激素异常，精神疾病诱因不详。发病未有攻击性行为，社会危害度低。建议住院疗养保守治疗，适当控制病人行为。”

这样的一个病历说明不了什么，关键还是他失踪的两年，也许就是这两年，他成了另一个人？我正打算合上卷宗，突然被备注栏里的一行小字吸引：病人家属要求对病人进行单人看护，并预支三年的看护费十五万元，接受器官捐献的声明，已签字。

我暗暗吸了一口凉气。这行简单的字里大有玄机，一个精神病人，只要身体健康，就是合格的器官捐献者。在精神病院这样的地方，因为各种原因死掉一个人是很常见的事，如果家属签订了一份这样的声明，病人就随时处于危险之中。一旦达官贵人们有需要，一个精神病人的小命又有谁在乎？

我翻到页首，把病人家属的姓名地址记下来。

当我找到李川书的家，不由大吃一惊。这是一间残破的瓦房，应该是上个世纪七十年代的建筑，残破不堪，随时可能倒塌。这危房里只住着一个人，是个乞丐，浑身散发着酸臭味。我捂着鼻子问了他几句话，一问三不知。我丢下十块钱，然后逃出了屋子。转身看着这残破的房子，疑心是不是来错了地方。

转过身，我心中一凉——那个曾经打昏我的大汉就站在不远处，直直地看着我。他缓缓地走过来，我两腿发软，想跑都没有力气。

“老板有请。”他很简单地说。

我跟着他的车，一路上无数次想夺路而逃，却始终没有勇气。大汉的车是一辆彪悍的军用车，气势吓人，我的破车没有可能跑掉。

王天佑仍旧在那个豪华的会客厅里接待我。

“你去了李川书的家？”他半躺在沙发上，懒洋洋地看着我。我从小就知道，如果你真把此类的问话当作一个问题，那么就犯了幼稚病。这是要我承认错误。

我恭敬地站在他面前，低头垂眼，仿佛一个做错了事的仆人，“是。”

“好奇会害死猫。你知道吗？”

“知道。”

“猫有九条命，你有几条？”

“一条。”

他问得轻描淡写，我答得小心谨慎。他抬眼看着我，“为什么要去那里？”

“我看到他的家属签订了器官捐献协议，一时好奇，就想去看看。这种协议一般家属都不愿意签。”我老老实实地回答，不敢有半句虚言。

他从沙发上起身，抓住我的手，“梁医生，我知道你是一个好人。你也要相信我是一个好人，没有恶意。李川书原本是一个流浪汉，他答应了我做器官捐献，但是后来又后悔了。他的神志也有些异常。这件事我不想太多人知道，所以把他送到了精神病院，他的器官捐献是定向的，你可以去查记录。但是事情出了点差错，他趁着我不注意偷看了许多机密资料，被抓住之后，居然装疯，谎称叫王十二。”

王天佑认真地看着我，“他从我的户头里偷钱，这是他偷偷窃取的机密。我不知道他还知道多少，所以私下请你来监视他。我不想有更多的人掺和在里边。这件事你知，我知，不能让第三个人知道，否则我也不会出一千万来请你。”

他的手很潮，粘乎乎地让人感觉不舒服，但我也不敢把手抽出来，只是一个劲地点头，“我明白，我明白。”

他放开我的手，缓步走到窗前，“帮我好好照看李川书，如果他自称王十二，你就和他多谈谈。那些都是我的隐私，你要保密。”

“一定的，一定的。”我的话音刚落，落地钟突然响起，当……当……当……当，连续四声，每一下都让我心惊肉跳。

钟声刚过，一个女人的声音在背后响起，“王总，您的药。”声音委婉动听，我很想转身去看，然而心里害怕，终究没有这个胆量。

王天佑似乎有些意外，看了看钟表，“不是还有半个小时吗？怎么这么早。”

女人踢踢踏踏走进来，经过我身边，“您今天早上提前吃了药。”一股清香闯入鼻孔，我偷偷抬眼。进来的女子身材婀娜，穿着一袭紧身旗袍，露出白生生的胳膊和大腿，她正伺候王天佑吃药。也许有所感应，她扭头瞥了我一眼，正迎着我猥琐而胆怯的目光。我慌忙垂下眼，心脏突然间狂跳不止。

这个女人的出现成功扭转了我的思绪，让我暂时忘掉了险恶，浮想翩迁。美女啊！都是属于有钱人的。等我有钱了，也要整一个，不，整好几个！

当她踢踢踏踏地走出去，我才回过神来，意识到自己正处在危险之中，马上凝神屏气，静静地等着王老板的训示。

他的脸上竟然现出了一丝犹豫。

“这样好了，”他说，“我让阿彪送你回医院。你留在医院里，全天候监护。我不想惊动你们的院长，或者任何其他人，你要明白，我不想让任何人知道我和一个精神病人有关。你所知道的一切必须烂在肚子里，明白吗？”

“明白，明白。”我慌忙说。

“另外，记住，好奇害死猫。按照我们的约定去做就好了，你知道得越少越好。”

他的话越是平淡，我的心越是忐忑。恐惧感压到了对金钱的渴望，这样的一种预感变得清晰起来：不但拿不到钱，还可能把小命搭进去。

阿彪押送我回医院的途中，我满脑子都在想如何才能逃离陷阱，当然，我也想了如何保住五百万。当然，我什么法子都没有想出来。

人生真是白活了，除了和精神病打交道，啥本事都没有。

那就听话一点，少点好奇。

问题是，听话了就能活着吗？

真的能拿到一千万吗？

我继续一丝不苟地照顾李川书。我知道王老板监视着我，因此不敢再有任何好奇，他也不再要求我打电话，而是由阿彪来取走每天的纪录。过了两天，精神病院的人都把阿彪当作了病人家属，问我，“这个家属怎么这么奇怪，每天都要记录？”或者说：“这个家属看样子不像好人啊，你要小心点，千万别被讹上了。”

我被这样的问题问得不厌其烦，又无法说明白，只觉得无比烦闷。在烦闷中，我再次走向病房，去照看这个给我的世界带来巨大变化的李川书。

他在床边坐着，似乎正在沉思，又有点像是痴呆。看他的这个样子，我明白此刻他是李川书。如此事情就简单了。

“李川书！”我大声喊。

出乎意料，他只是抬头看着我，目光呆滞。我不由愣住，往常这样喊他，他会猛然抬头，仿佛从臆想中回过神来，然后用比我更大的嗓门喊一声到。

“李川书！”我再次大声喊。

他仍旧没有应声。

李川书就要死了！凭着丰富的诊断经验，我意识到眼前的病患正进入一个转折点。一个人格彻底战胜了另一个，他的李川书人格不再活跃，也许永远不会再出现。

我略带怜悯地看着他。虽然看惯了医院里的生生死死，我的心也并没有完全僵硬，看到一个人死去，总会替他感到悲伤，虽然他的躯壳还在，还活着。

我准备退出门去，过一会儿再来和王十二说话。李川书却突然从床上跳起，一把抓住我，“我不要，我不要，我不要钱，求你放过我，把它抽出来，把它抽出来，求你了！”他的胳膊很有力，紧紧地箍着我。我用力挣扎，他却紧抱着不放，情急之下，我提起膝盖在他的小腹上用力一顶。精神病患者对身体的痛楚感觉迟钝，他丝毫没有放松，我再次猛击他的小腹，他猛然张口，喷出一口秽物。刺鼻的臭味让我一阵恶心，差点呕吐，我正打算呼救，他却软软地躺了下去。然而手指犹自抓着我的袖口。

我狼狈地站在屋里，脚下是瘫倒的病人，胸口一片污秽，我把袖口从他的手指间挣脱出来。一不小心，他尖利的指甲在我的手背上轻轻一划，居然留下一道血痕。我厌恶地用脚把他的身体挪到一边，然后找来护士收拾场面，拿了件干净的工作服，去卫生间更换。为了清静，我特意走到四楼，这里的卫生间少有人来。

换好衣服，我正洗手，突然感觉有些异样。猛然抬头，镜子里，我的身后站着一个人，正直直地看着我。我大吃一惊，猛然转身，看清了来人的面目：她身着男装，却分明就是在王天佑的豪宅所见的女人。我吃惊不小，正想喝问，她做出一个噤声的手势。我也就停了下来，怔怔地看着她。

她快速走上来，在我身上摸索，动作比安检处的警官还要利索。很快，她从我的口袋里掏出了那个昂贵的TubePhone手机，非常快速地把它装进一个闪着银光的口袋里。

“好了，我们可以谈谈。”她开口说话。

“就在这里？”我有点担心地望了望门。

“今晚十点，你假装睡觉，把这手机放在床头，假装不小心用枕头盖住它。然后出来见我，东阁轩林东包厢。”

“你要做什么？”

“救你的命。”她冷冷地说，“如果你想活命，就来。这个手机是个监控器。它不但能窃听，也能摄影。小心了！”她拿起银色的袋子，把手机倒入到我的口袋中，然后再次做出一个噤声的动作，悄无声息地向着门边退去。

等我回过神来追过去，她已经下了楼梯。我没有继续追，只是从口袋里掏出手机端详。工艺精湛的三屏手机闪闪发亮，可以照出我的模样。

突然间我心头一片寒意。真如她所说我已经快没命了？仔细想想前因后果，这样的可能性很大，我一个无权无势的医生，除了精神病人和精神病院，谁也不认识，如果真的有什么秘密，王天佑肯定轻易就能把我捏死。有什么比一个死人更能够保守秘密？我一直不愿意去想，巨额财富成功地蒙蔽了我的心智，而这个女人毫不留情地戳破这层纸。

无论如何，晚上要赴约。

我隐隐回忆起她穿着旗袍的模样，退一步说，一个美女晚上十点有约，这件事本身对我就充满了诱惑力。

下楼，经过李川书的病房，我从小小的格子窗望进去。病人正躺在床上，上了夹板。夹板是对手足固定装置的俗称，再大力气的人，只要上了夹板，就丝毫不能动弹。病人似乎正在熟睡，口角边，口水不断流下。

我对他突然有了一种全新的感觉，不是医生对病人的高高在上，也不是对精神错乱者惯有的鄙夷，更不是对一堆行尸走肉的厌恶，我突然感到自己的命运和他紧紧地绑在一起，而我实际的处境并不比他更好。在那么一瞬间，我竟然和这个被捆绑在床上兀自留着口水的精神病患者有了一种休戚与共的感觉，这是多么让我惊讶。

我快步走向医生休息室，吞下两片安定，躺在床上，迫切希望来一场深沉的午休。

东阁轩是一个很高档的酒店，我闻名已久，却从来没有机会进去过。我在酒店外停留，担心酒店那光可鉴人的地面会不会显得我的衣衫过于寒碜，酒店服务生会不会在心底暗暗嘲笑。十点过了一刻，实在无法再拖延下去。我整了整衣服，鼓足勇气，向着那富丽堂皇的所在走去。

电梯直接进入包厢，当服务员礼貌地微笑着告诉我已经到了，我有些慌不择路地走出去。

这是一个很奢侈的包厢，金碧辉煌，让我感到浑身不自在。有人正等着我，不是一个，是两个。一个是已经认识的女人，另一个则是陌生的男人，还好，他看上去很斯文。

他们并没有说话，只是默默地看着我。女人起身，走到我身边，脚步悄然无声，就像轻巧的猫。她很快把我上上下下搜了一边，没有发现异样才开口说话，“你把手机处理好了？”

“照你说的，假装不小心盖在枕头底下。”

她示意我在桌边坐下。

偌大的桌子上排满美味佳肴，然而谁都没有动筷子。气氛冰冷，和热气腾腾的饭桌形成鲜明对比。一男一女都盯着我，我却不知道该盯着谁，于是只好不断地转移视线，看看她，然后看看他。我用一种精神病医生才具备的坚忍毅力坚持下来，显得面不改色，泰然自若。虽然这一次会谈可能会决定我的命运，他们何尝又不是？否则就不用冒着巨大的风险来找我。我等着他们亮出底牌。

终于美女再次开口说话，“梁医生，这位是万礼运博士。你们是同行。”

“失敬，失敬！”我向万博士说，他微微点头还礼，却仍旧没有说一句话。

“我是王天佑的办公室助理，因此了解这件事的前因后果。”美女继续说，“他通过你监视李川书，这件事也是经过深思熟虑的。你是这家精神病院最蹩脚的医生，分派给你的病人不会引起任何注意，而且你很贪财。只要贪财的人，王天佑就能对付。”

我一时不知道说什么。我是一个贪婪的平庸之辈，这就是王天佑决定利用我的原因？也许他们能找到一个好些的理由，至少当着我的面，可以说一说我为人随和之类。

我清了清嗓子，“你这么说是什么意思？”我企图质问她，然而语气软弱无力，听上去就心虚。

“你孤身一人，没有亲属，甚至连女朋友都没有一个。生活简单，除了精神病院上班，几乎足不出户，网络游戏是打发时间的唯一方式。他会想办法把你干掉。”美女毫不留情，继续说，“你这样的人被干掉，尸体恐怕要发臭了才会被人发现，再合适不过。王天佑早就看好了这一点。”

一个美貌女人的嘴里说出来的话却如此毒辣，我嘴角抽搐，企图反唇相讥，却说不出什么来。

美女看出我的窘态，微微一笑，“别怕，我们会帮你对付王天佑。”

“你们为什么要帮我？”我几乎本能地问。

美女的脸上笑意更甚，“我们当然有自己的目的。但是你只需要关心自己的命，是不是？”

我把心一横，“横竖是个死，你们要是不把话说明，我不会和你们合作。而且，我要向王天佑报告这件事。”

对面的两个人相互看了看，姓万的医生开口，“梁医生，既然我们露面找你，自然没有打算隐瞒什么。人为财死，鸟为食亡，一千万是很大一笔钱，但是和我们想做的事比较起来，只是一个零头。”他顿了顿，看了看我的反应，我眼睛也不眨地看着他，等着他讲下去。

“王家是超级富豪。王天佑继承了他父亲的资产，然而，老王的死因很可疑。法医鉴定他死于心力衰竭，但是我有不同的看法。我是老王的家庭医生，他的身体虽然有些老化，但是并没有那么糟糕，根据他的死状，我猜想那可能是被枕头之类的东西闷死的。当然，这样的猜想需要验尸报告证实才行，没有这种可能。他的遗体已经火化了。”

“然而王天佑没有想到，他无法继承老王的财产。老王的资产冻结，根本无法解冻，也无法继承。除了庄园，他拿不到任何东西。”

万医生停顿下来，看着我，“王家的财产至少有六十五个亿。”

六十五个亿，这是一个巨大的天文数字，我不知道究竟算是多少钱，但是很多很多，就算用一千块一张的纸币，也能压死十个大汉。我用惊愕的眼神看着万医生，“你们想要这笔钱？这怎么可能拿得到？”

“所以我们需要你加入。”

我感到自己的心在颤抖，“你们到底打算怎么办？”

万医生看着我，“这件事风险很大，你要想清楚。”

“你的生命本来已经很危险，和我们合作反而会安全一些。”美女赶紧补充。

“我和你们合作，王天佑那种人，不会放过我的。我该怎么办？”

“我来给告诉你事情的经过……”万医生不紧不慢，缓缓道来。

我认真地听着。事情慢慢地清晰起来，然而，一切都匪夷所思，虽然我从医科大学毕业，这样的情形仍旧大大超出了所能想象的范围。

李川书的身上，居然有如此巨大的秘密。作为每天端坐在他面前的人，我居然毫无察觉。冷汗从额头上不断地沁出，身不由己，我卷入到一场谋杀中。

李川书坐在我面前。现在，他的名字叫做王十二。

李川书人格已经很多天没有出现，而王十二一直就在我面前。我给他进行了深度催眠，往常，催眠所唤醒的人格总是王十二，这一次，我的目标恰恰相反，希望李川书能够出现。

他的确出现了。我从他的眼神中读出这一点。

“你叫什么名字？”我不失时机地问他。

“李川书。”

“王老板怎么死的？你看见他死了吗？”我根据万博士的建议单刀直入。

“我看到了。”他说，“是他的儿子，他在骂他儿子。”

“他骂些什么？”

“我不知道，我听不清。”

“后来发生了什么？”

“王老板站起身，他的儿子很害怕。他走一步，他儿子退后一步，说话的声音都在发抖。王老板大声骂了一句……”

“我就是去死，也不会留给你一个子儿！”李川书突然尖着喉咙叫了起来，他在模仿王十二的骂声。

“然后呢？”

“他儿子跪下……”

李川书的声音越来越小，他的人格正在昏睡过去。

我赶紧提示他，“王老板后来死了，你看到了，他怎么死的？”

“他突然捂着胸口倒在地上。”

“死了？”

“应该死了，他再也没有起来过。”

“他儿子呢？”

“他爬过去看，很快站起来，从床上拿来一个枕头，蒙住他的头。”

这确定无疑证实了万博士的推测，也许王老板因为某种原因昏厥，而王天佑则干脆谋杀了自己的父亲。

“后来呢？”

“王老板儿子放开枕头，开始打电话。”

“王老板死了吗？”

“他肯定死了，一动不动，他儿子还用脚踢他。”

“还看到了什么？”

“后来来了两个白衣服的人，他们和王老板的儿子争论。再后来万医生来了。”说到这里，李川书的脸上突然显示出恐慌的神情，“求求你，把它拿出来，我不要，我不要。”他尖叫着，身躯剧烈扭动。万礼云对他来说是一个可怕的梦魇，哪怕在深沉的催眠中，他的潜意识也能感觉到莫大的恐惧。

催眠无法进行下去，我给他注射了昏睡针。他很快沉睡，而我则忐忑不安地站立一旁。

王天佑身边的美女叫卢兴鹭。我不知道为什么她和万礼云会有如此大的胆量，企图吞没亿万财产，但是他们彼此间的关系一定不简单。虽然我是一个单身汉，而他们努力装出为了金钱而合伙作案的样子，然而他们彼此间的眼神还是泄露了许多信息。人不为己，天诛地灭。无论如何，他们看上去比王天佑要可靠一些，安全一些。我同意加入他们的计划。

根据计划，卢兴鹭每天下午两点会把TubePhone的信号导向另一个信号源，在王天佑那边中，只会得到一些经过伪装的对话，而我有半个小时的时间可以和李川书深入交谈。王天佑并不想放过李川书，然而，在结束李川书的生命之前，他需要得到那些账户的秘密。整个世界，这个秘密只有着落在我眼前的这个病人身上。

王天佑的父亲王于德，他的曾用名就叫王十二。

一个亿万富翁，享尽人间的荣华富贵，眷念不舍。他惧怕衰老和死亡，动用巨额财富寻找长生的秘方，希望能活得长久一些，最好能够永远活下去。这个举动却让他加速死亡，这真是绝妙的讽刺。

当然，他的计划仍旧在进行，只不过有些偏离预定轨道。

李川书的躯体已经卖给了王十二。根据合同，王十二可以从他身上得到任何器官，代价是王十二给他两年予取予求的生活。

然而，如果给李川书知道后边发生的一切，而有一个机会重新选择，他肯定不会选择签约，或者说，如果我是李川书，肯定不会同意。

这不是从尸体上摘取器官的故事。万博士没有损伤他分毫，只是给他注射了一些针剂。根据万博士的描述，这是他十五年的心血，他可以使用药物更改人的DNA序列，更改后的DNA序列可以指导脑细胞彼此间的连接重建。当脑细胞按照一定的形式重现，一种记忆也就被灌输到这个人的脑中。理论上讲，能够把一个人的记忆完全灌输到另一个人的身体里，包括那些自我认同的潜意识。

王十二买下李川书的躯体，并不打算用作器官移植，他要的是一个完整的年轻躯体，然后把自己的记忆复制到这个躯体中，从而获得新的生命。这是一个现代版本的借尸还魂。

万医生首先在王十二的身体里投入一种RNA物质，它根据头脑的状况会生成相对应的DNA编码。然后，他把带有记忆编码的细胞从王十二身上分离，经过免疫伪装后植入到李川书的免疫系统，这种细胞中的DNA会制造释放信使RNA，进入到神经细胞中对DNA重编。最后，李川书全身的免疫细胞和神经细胞都会被带上记忆编码，李川书的神经网络会逐渐改变，王十二的记忆会慢慢重现，王十二也就在李川书身上复活过来。在此期间，李川书就像生活在梦魇中，记忆逐渐丧失，意识混沌不清，经历无法言说的恐惧。当最后的时刻到来，李川书在自己的躯体里被压抑，他会完全成为另一个人。我一直以为这是精神分裂的病症，却从未想到这居然是因为记忆的重现。李川书并非精神分裂，而是有人在他身上复活。

这是一个胆大包天的计划，据说万博士曾经在小白鼠身上试验过，获得成功，但从来没有做过人体试验，谁也不知道有多少成功几率，而且这样的试验完全违法，王十二买下李川书的身体，属于在法律的灰暗地带游走。

能够下决心用这样的方法重获青春，这样的人非同凡响，他同样有个非同凡响的儿子，等不及接班，干脆杀了他。

然而，万博士的重生计划并没有被终止，李川书仍旧活着，而王十二正在他身上复活。如果他真的能够完全回忆起王十二身前的情形，到底他是李川书还是王十二？一般来说，一个人把自己认定为另一个人，都会被送到精神病院。王十二还是亿万富翁的时候，他有足够的手段摆平这件事，但是当他作为一个精神病人被捆绑在病床上，恐怕神仙也救不了他。更何况，还有一个亿万富翁正虎视眈眈地盯着这件事。

他们都是病人。

我充满怜悯地看了李川书一眼，我不是上帝，拯救不了任何人，我只能拯救自己。

我撸起李川书的袖子，拿起针筒扎进他的胳膊。这是一个汲取式针筒，针头钻进皮肤之后自动软化，然后，仿佛有一只小虫在他的皮肤下游走。很快，针筒里充满了各种人体组织的混合液，淡红的颜色，悬浮着各种组织颗粒。这样就足够了，我把样本筒摘下，放进兜里。然后端起记录本，开始在上面涂涂画画。

这一天，当阿彪来取记录本，我竟然对着他微笑。这个冷酷的大个子被我的异常举动弄糊涂了，愣愣地看着我，竟然也露出一个傻傻的笑。我飞快地逃走。

一个人身上蕴藏的巨大的潜能。作为医学院的高材生，我并不是没有潜能。只不过，潜能需要梦想和激情来调动，而我的身上，经过这么年的精神病院生涯，这两样东西已经稀缺，我成了一个贪婪而猥琐的小人，昏沉地过着日子。然而，求生的本能让我激情四溢，浑身充满能量。我仿佛回到了青葱岁月，在被窝里对着手机如饥似渴地阅读黄色小说的年代，每天晚上，把那个昂贵的手机塞在枕头下就直奔实验室，在那里忙活一个通宵，直到凌晨才回来，匆匆打个盹，第二天居然能够不犯困。我以十二万分的劲头投身到自我拯救的事业中。

有理由怀疑我得了某种强烈的亢奋症，然而，在这个非常时期，这是好事。

我在研究万博士的成果。

搞生物的公司最喜欢专利，因为他们知道，没有专利，他们的产品会一夜之间被各种各样的仿制品取代，因为生物制剂，那是最容易被仿制的东西，甚至不需要仿制，只需要得到母本，就可以轻易在实验室里大量复制——生命就要能够复制自己，否则就不叫生命。凭着我的能力和条件，即便智商高达一百四十五，想搞出万博士那样神奇的研究可能性基本为零，那需要天才的直觉，持之以恒的努力，还有一些小小的却是决定性的运气。但是复制它却很容易。我从李川书身上得到母本，我在实验室里研究DNA被RNA影响的过程，还有那些携带了记忆的DNA的特异之处，它们和大脑组织相关的基因组产生了很多变异，可以肯定，那就是和记忆携带相关的部分。这些异常的DNA很有活力，它们会不断产生RNA，释放出细胞之外。我毫不怀疑，如果把这些RNA提纯，注入到某个人身体中，他也会逐渐出现李川书的症状，自认为王十二。我的确这么做了。RNA长链加上一层薄薄的蛋白质鞘膜，它成了一种结晶物。很少量的活性物质封装在小小的玻璃管中，晶体细微，看上去像是白色粉末。我把它握在掌心里，原本很轻的东西，却感觉很沉重。

这算不算是一种生物武器？这是一个巨大的问号。我制造了一种和病毒类似的东西。毫无疑问，如果我把这样的晶体大量复制，让它们和某些病毒一样能够在空气中传染，这个世界恐怕要变成一个巨大的精神病院。而且人们还不易察觉。所有的人都做同样的噩梦，所有人都有同样的精神分裂的症状，到最后，全世界都是王十二。这景象惨不忍睹，我也不敢多想。

但是我得救自己。这小小的病毒，就是我自卫的武器。

第二天阿彪来的时候，我让他进入办公室。我戴着防毒面具一般的口罩，在他面前不断地拍打记录本，粉尘扬起，借着窗户里透过来的阳光，我看见一些细微的颗粒钻进了他粗大的鼻孔。

这办法并不是一定会奏效，然而有很大的机会，它会产生效果。

阿彪显然并不喜欢我的举动，他接过记录本，警惕地盯着我。可惜，他的特长是搏斗和枪械，对于病毒显然并不在行，也毫无警惕。当一切似乎并无异常，他转身走出办公室。

望着他魁梧的背影，我有一种欣快的感觉。知识就是力量，这句话此刻显得正确无比。然而，阿彪猛然转过身来，快步走到桌前，“脱下你的面具！”他低声说，声音很低，却充满威胁，就像他的外表一样。我一时愣住，惊愕地看着他。

他没有等着，自己动手，一把把我的口罩抓了下来。

“你捣什么鬼？”他厉声质问。

一瞬间，我明白过来虽然知识很厉害，暴力却更直接，特别是像阿彪这样肆无忌惮使用暴力的人，虽然知识最后总能够胜利，却暂时只能无比委屈。

“我有点感冒，不想传染给你。”我镇静地说。

他抓住我的领子，把我拉到面前，“老实点！给老板做事，不要三心二意。”

他撂下狠话，把我重重摁在桌上，用记录本的支架不断地打我的头，直到我求饶为止。

阿彪走出屋子，狠狠地带上房门。

我绝望地瘫在座椅上。计划赶不上变化，这些精心提纯的RNA类病毒载体在空气中有大概半个小时的寿命，只要我在三十分钟后才拿下面具，一切就完美无缺。然而阿彪粗暴地把一切都打乱了。携带着王十二记忆的RNA不仅进入了阿彪的身体，它同样在我身体里扎根下来。很快，我也会像李川书一样，变成一个精神分裂患者。

听天由命。我的脑子没有别的东西，只有这个词。突然间，我想起还有最后的一个救星——万博士。解铃还需系铃人，就是这句话。

当天晚上，我见到了万博士。我给他发了十三封电子邮件，请求见面，有十二万分重要的事情要和他商量。其实我并没有别的念头，就是想活下去。李川书的例子活生生地摆在眼前，我会逐渐地死去，而王十二的幽灵会占据我的躯体。我不想要什么财富，也不管他们想要我做什么，此时，压倒一切的念头就是活下去。

万博士显然对我突然的会面要求感到很不满，“我们说过不能随便见面。”他厉声喝斥我，“难道没有记住？”

“是的，但的确情况紧急。”我争辩，“这件事必须要让你知道。而且很危险了。”

“说！”他语气凌厉，黑着脸。

“我好像感染了李川书的症状。”我说。

万博士一愣，看着我，“这怎么可能？”

“这两天我经常短暂失神，我能记得一些关于王十二的事。这肯定不是从李川书口里讲出来的，那些记忆就在我的脑子里。万博士，有没有可能你的DNA修正出现了问题？它有传染性。如果是RNA单链病毒，的确可能发生传染。”

“这不可能。这不是病毒！”他仍旧坚持，语气却犹豫了许多。

“我确认这件事，因为我从阿彪身上观察到了这种迹象，他这两天来，我总是看到他有精神分裂的前期症状，今天，他对我说他就是王十二。说完以后，觉得不对，威胁我绝不能说出去，还用记录本狠狠打我。你看……”我露出头上的伤痕给万博士过目，一个确定无疑的证据能够支持这些半真半假的陈述。我并不是一个熟练的骗子，也没有这样的天赋，然而，情急之下，这些说辞自然而然地来到我的脑子里，几乎不需要思考。

万博士半信半疑地看着我额头上的浅浅的淤痕，眉头紧锁。

“万博士，”我再次小心翼翼地试探，“您所发明的这种RNA信使会不会发生变异？从一个人身上跑到另一个人身上？就像病毒一样？”

万博士疑窦重重，“这种RNA结构没有配对的蛋白质，无法装配成病毒，它们根本不具有传染性。除非……有直接的体液交换。”他狐疑地看着我。

我明白他的言下之意。透过体液交换的传染病很多，著名的艾滋病感染了数以亿计的人，然而，李川书是一个病人，受到严格的看护，根本不应该有这样的机会，更不可能感染阿彪。

我正色道，“万博士，我也是一个医生。不敢乱说，但是如果出于偶然，这些RNA链条能够遭遇相应的蛋白质配型，就很容易转化成病毒形态。能够传染。要不然，你从我身上采集一点血样去化验。你一定得想想法子。否则，这就是不折不扣的大灾难。你知道西班牙大流感！”

西班牙大流感在我的脑子里一闪而过。一个多世纪前的那次不明原因的灾难，病毒袭击了欧洲，死掉了成千上万的人，而流感爆发的原因却一直是一个谜。也许那只是一次非同寻常的基因变异，本质上和万博士的发明并无不同。

是的，如果万博士所发明的东西真的成了一种病毒，它的威力应该不下西班牙大流感。当然，我并不担心人类，人类总能够生存下来，只不过需要一点代价。很多人，成千上万，十万百万千万，上亿的人会因此而死去。我所担心的，是我自己会不会变成那巨大数字中的一个。如果成千上万的人死去，我却能获救，那么这肯定就在我的备选方案中。最好的方案，当然是不要死人。我的天良没有泯灭，只是和生命比较起来，天良只能先放在一边。我望着万博士，希望天良这个东西在他身上的残存比我更多一些。

万博士沉默着。我不由焦急起来，“这种病毒发病比较慢，如果能针对性破坏它的DNA转录，杜绝性状发生，那么也没什么。如果迟了，恐怕到处都是精神病。王十二的事情，也恐怕要尽人皆知。”

“跟我来。”万博士低声说，转身就走。

我欣喜万分，却拿出满怀心事的样子，“这怎么办？我的手机还在枕头下压着，明天要赶回去，不然会被王天佑发现。”

“到我的实验室，一个小时足够了。但是你必须躺在车厢里。”

万博士的实验室建在深深的地下。我不知道它到底在多少米的地下，只是电梯足足运行了二十秒钟，对再慢的电梯，这都意味着很长的垂直距离。

跨出电梯，一堵墙出现在眼前，红的，蓝色，无色的液体，装在试管中，数以千计的试管琳琅满目，从地板一直堆到天花板。它们扭曲盘绕，形成DNA的双螺旋结构。

我发出一声惊叹，这简直是生物科学的行为艺术。

万博士快步走向一台设备，这是一台巨大的计算机，上面有某个公司的商标。我知道这种机器，它是DNA分析仪，得到人类基因库的授权，可以分析所有已知的人类基因组。这种机器最简单的用途是预测一个人十年后的面貌，科学预测，八九不离十，因此而受到大众的欢迎。于是它真正的功能被隐藏了，一个人的智商高低，性格如何，答案就藏在这两条双螺旋之中，双螺旋无法决定一个人最终的命运，却可以大体上将一个人归类到某种属性之中，它比任何东西都更清楚地说出你是谁。然而这样直截了当的揭露对于大多数人过于残酷，于是基因学家们很高明地把大众的视线从这些触痛中引开——他们用十年后的面貌之类无关痛痒的东西来遮蔽真实，让大众生活在一种虚假却温情的氛围中。

万博士显然用这种机器进行了一些非法的研究。他的研究成果就在精神病院的病房里躺着，而一个已经被烧成灰的人，正在这个躺着的人身上复活过来。

有什么事比扼杀一个人的灵魂，窃取他的身体更龌龊？这可能是人类最卑劣的行径。当然，李川书签了字，心甘情愿。至少曾经心甘情愿。

万博士很快整好机器，示意我过去。

我走过去，把手伸进机器的窟窿里，一阵轻微的麻痒之后，机器开始发出嗡嗡的响声，似乎是风扇加大马力的声音。

我抽回手，“我的事情做完了，该回去了吧。”

“不，你在这里等着，我们要先看看结果。”

我就在这个地下宫殿里等待着。漫长的十五分钟过去，机器缓缓地吐出一张长长的纸。万博士并没有去看，他打开电脑上的软件，开始分析数据。我忐忑不安地拾起那张纸，上面画满了各种各样的符号和代码。我曾经见过这些稀奇古怪的东西，在一门专业课上，基因代码学，然而早已经忘得干干净净。徒劳地在纸上扫描了几眼之后，我放弃了努力，眼巴巴地看着万博士。

万博士全神贯注地盯着屏幕，似乎已经忘记了我的存在。

过了一会儿，机器吐出第二张纸。我瞥了一眼，照样是基因代码学。万博士把报告拿在手里看着，眉头紧蹙。

“你的确被感染了。”他突然开口，“但是……”他欲言又止，眉头锁得更紧。

“怎么了，我会变成第二个李川书，是吗？”我慌忙问，声音发颤。

万博士抬眼看着我，说不上是怜悯还是惋惜，“这些基因序列和给李川书注射的并不相同，它们是被打乱的序列，它们被重新装配过，如果真的表现性状，谁也不知道到底会发生什么。”

仿佛一个炸雷在脑子里炸响，我只感到思绪一片纷乱。是的，脆弱的RNA序列很容易发生变异，当我从李川书的身体里得到RNA序列，剧烈的环境刺激很可能让基因重组，变成难于预期的东西。我可能不会变成王十二，更可能变成一个彻底的疯子。

“万博士，你是说，我会被这种病毒搞成疯子，是吗？”我勉强发问。

“你会有很多错乱的记忆，所有的记忆混在在一起，可能是李川书的，也可能是王十二的，更多的还是你自己的记忆，你会分不清现实。”

万博士所描述的，正是一个癔症患者的典型情况。这比精神分裂更糟糕，因为精神分裂的患者生活在此时或彼时，他们其实还有清楚的逻辑，只是不合时宜，而癔病患者，则生活在一团混沌中，在某种意义上，他们就是一团能够行走的肉。

我猛地跪在万博士面前。这个唐突的举动让他一惊，慌忙伸手拉我，“你这是干什么！”

“万博士，救命！”我用力在地上磕头，头磕在地上，发出嘣嘣的响。万博士有些手足无措，“你这是干什么，站起来说话。”他用力拉我。我仿佛有无穷的力气，一个劲地磕头，他根本拉不住。

“好了，你先起来，要不然，我们怎么想办法？”他看着我，哭笑不得的样子。

我爬起来，额头上青紫一片。我的精神从崩溃的边缘恢复，不由为刚才的举止羞愧。“万博士，我……”我想说些什么，却不知道如何开口。

“你是不是做了什么？”万博士认真地看着我，“李川书体内的这种RNA序列只能在人体内环境生存，怎么会跑到你身上去？你要老实告诉我，否则不知道它怎么感染你，很难找到对症的办法。”

我知道他说的都是真的。我不想拿自己的性命冒险，于是把一切和盘托出。

“我只是想救自己的命。”最后，我看着他，可怜巴巴地说。

他的脸上浮现出一层怒意，然而尽量克制着，没有爆发出来。我也不敢说话，小心地察看他的脸色。

过了半晌，他说：“我先送你回去！一切都要维持正常。不要让王天佑觉察。”他看着我，“我会想办法，你不会有事。但是……”他加重语气，“必须要按照计划来！我们的风险很大，稍有不慎，一切都完了！”

“是的，是的。”我忙不迭地点头。

半个月的时间在风平浪静中过去。我度日如年。

噩梦正一点点变成现实，我时而不时会出现一些幻觉——那不是幻觉，是记忆，就在我的头脑里，只不过那不是我的记忆。

李川书被锁在病房里，现实已经很清楚，他已经彻底变成了王十二。只不过，他显然并不理解为什么自己会落在这种处境里。最初的狂暴过去之后，他变得畏畏缩缩，听见房门的声响就发抖——那些五大三粗的汉子对付任何一个敢于耍泼的精神病患者从来都敢于下手。

我走到床前进行例行观察，他躺在床上，浑身散发着臭味。恍然间，我感觉那躺在床上的人就是我。我拼命压抑着这种念头，随手在记录本上写了几句，准备退出。

王十二却突然抬起手。他的手高举，五指插开，“五百万！”他说，声音低沉，却无比清晰。

我猛然间记起还有五百万这回事。那天的情形历历在目——眼前是一笔天文数字的巨款，而下方显示着我的身份证号码，当我的手颤抖着在屏幕上按下确认，转账成功几个字跳了出来。巨大的幸福感瞬间贯穿了我，无法言说。然而短短几个月，这笔带来巨大幸福感的巨款已经被遗忘到九天云外。恍如隔世，恍如隔世！如果还有五百万放在我眼前，我会把它当作粪土一样抛弃。

我转身，麻木地向外走去，对王十二置之不理。

“我可以让你变成亿万富翁！我有很多钱，都可以给你。”王十二急切地呼唤。

我仍旧麻木地向外走。

“我给你账号，你可以去验证！”他说，“3373，6477，2478，6868，732。”

他嘶哑的声音仿佛有一种魔力，让我的脚步慢下来。当这串数字的最后一个音节结束，几个意义不明的字符串随之在我的脑子里浮现。我停下脚步，一种诡异的感觉涌上心头。

“过来，我告诉你密码。”他说，“这个帐户里有一个亿，加上利息，至少有一亿三千万。”

我转头看着他，他也正努力抬眼看着我，眼里满是乞求。

我走了过去，低下身子，把耳朵凑在他嘴边。

“20570803，确认码，T-T-R-1-9-1-4，第三密码……”

我感到一丝凉意。不需要他再告诉我什么，这笔钱的来龙去脉在我的脑子里清晰起来，而这几个彼此间毫无关系的密码，仿佛在记忆中生了根一般牢固。

“都记住了吗？你可以写下来。”王十二问。

我点点头，径直走出病房。我匆匆忙忙换下白大褂，准备去找万礼运。无意间，手指碰触到口袋，硬硬的，我的心一凉。那是大米手机，它监视着我的一举一动。王十二孤注一掷，企图用巨款来收买我，王天佑可能已经知道这个消息。

我在办公桌旁坐下，强迫自己冷静下来。当王十二的记忆在我的脑子里重现，事情的来龙去脉变得清晰。我是一个最无辜的人，被卷进来只因为我是一个精神病医生，而且看起来容易受人摆布。此刻，我居高临下，把一切看得清清楚楚。问题仅在于，我该怎么做？

“梁医生，病人的镇静剂需要重开吗？”护士走过我的门口，随口问。

我心中一动，站起身，“我跟你一块儿去拿药。”

我掏出手机，把它锁进抽屉，然后跟着护士离去。

当我从药房出来，被人挡住去路，是阿彪。然而他并不是奉命而来。

他的眼神里充满困惑，失去了那股彪悍的味道。他挡在我面前，“梁医生，我们得谈一谈。”

我看着这个可怜的人。正如我所预料，阿彪非常害怕，他外表粗犷，内心却很脆弱，一旦发现某些事情超出了所能控制的范畴，便惊慌失措。他是危险人物，然而一旦被控制，就无比安全。

“跟我来。”我冷冷地说，手心里却全是汗，生怕他暴起，把我结结实实地揍一顿，说不定还会把我搞残废。

然而他真的听从了，乖乖地站在我身后。也许他认为我给他下了毒，手里有解药，只有听我的话才能活命。有的时候，两个人之间的强弱似乎只是气场的对决。我必须去找万博士，急迫之间，气势如虹。而阿彪，却正是心理最脆弱的时刻，再强悍的身体也拯救不了他。

这不是我的计划，却正好帮了忙。我们坐进了阿彪的车。

“去找王天佑。”我下令。

阿彪看着我，“老板没让你去找他。”

“我必须去找他，”我看着阿彪，“否则我们都活不了。你出现了一些幻觉，对吗？”

“是的，”他犹豫着，“这两天我经常头晕，有一些奇怪症状。你能帮我解决掉？”

“听我的，我们才能解决问题。去王天佑那里。”

阿彪服从了我的指令。

彪悍的军车在王天佑豪华的庄园里奔驰。突然，我命令阿彪，“从这里转进去。”前方是一条小小的支道，仅能通一辆汽车。这是一条幽静的道路，毫不起眼，道两旁树木森森，即便是大白天，也显得阴冷。

“这里？老板不在这边。”

“照我说的做！”

军车快捷地打一个转向，转入到这条林荫遮蔽的小路上。几个转折之后，一幢小楼出现在道路尽头。

“见过这幢楼吗？”

“没有。”阿彪老老实实地回答。

“在楼前停车，不要熄火，等着我。”我厉声说道，阿彪唯唯诺诺地点头。看见这样一个彪悍的大块头俯首贴耳，我不由对自己将要进行的事充满信心。

我走到小楼门前。浅灰色的门紧闭，我按下门铃，有人会从摄像头里看到我，然后大吃一惊，他会打开大门。我静静地等着。

门果然自动打开，我走了进去。这是一部电梯，我曾经来过。

万博士在电梯门边等我，他看着我，等着我解释。

“情况紧急，”我说，“李川书说了一个账户，王天佑可能知道。”

“你怎么找到这里？”万博士并不理会我所说的紧急情况，他对我的突然出现感到不安。

“这里……”我指了指头，“我的病越来越重了，总会有些突如其来的记忆碎片。我想起来你的实验室到底在哪里。我宁愿想不起来。”

万博士不再追问，侧身示意我进去，“来得正好，我也正想找你。”

实验室里没有别人。万博士在一台电脑前坐下，“我找到一些办法，可以针对性地消除你身体内的变异DNA。”

“另一种病毒？”我问。

“你可以这么认为。我指定了几个特定的基因组靶标，这种病毒进入细胞核，能够摧毁那些已经变异的DNA，避免你的大脑性状进一步改变。”

“但是它无法把已经改变的性状变回来。”

“是的。”万博士说，“所以越早越好，”他看着我，“在王十二的记忆占据你的头脑之前，必须消除那些已经变异的DNA，残存的RNA很容易控制，它们本身的生命周期很短，只要不让它们感染更多的健康细胞，你的免疫系统很快就能把它们清除干净。”

我露出一个勉强的笑容，“那么最好的情况，我能保持现在的状态。”

“没错。”万博士把电脑屏幕转向我，“自己看看，你既然能复制记忆描摹RNA，你的基因学基础已经足够阅读这些说明。”他站起身，“我来做准备。”

他走向一旁，站在一个庞大的仪器边，打开一扇小门，开始从里边取试管。

我低头看着眼前的资料，这是一份关于“记忆描摹RNA”的详细说明，这一章节专门描述如何预防这种RNA侵入细胞。对已经改变的性状，没有办法复原，因为原本的性状已经被抹去。

我草草地浏览了几页，定了定神，开始说话，“我已经有了一些王十二的记忆，但是我并没有发疯，我还能清楚地分辨哪个记忆属于我，哪个记忆属于王十二。我想起来一笔钱，共有一亿三千万美元，这笔钱的利息每月按时汇入六个账户。”

万博士手中的动作停滞下来，他看了看我，把手上的试管放在架子上，然后面对着我，“你想说什么？”

“我那个不可靠的记忆告诉我，如果这笔钱的汇款不按时汇出，六组杀手就会奔向不同的目标。”

万博士的声音有些发颤，“我不明白你在说些什么！”

“那样也好，我已经把这笔钱转入我的帐户，下个月开始，也许就会有几场谋杀案发生，其中一件，也许就在这个庄园。还有，如果没有人重设这笔钱的权限，再过半年，这笔钱同样会被冻结，半年的时间，说起来也不算太长。”

“你想怎么样？”万博士的额头上渗出了冷汗。

我微微一笑，“虽然我可能变成一个疯子，但是在我变成一个疯子之前，我可以让几个人变成死尸。很简单，一场交易，怎么样？”

“你说吧。”万博士很快控制了情绪，平静地说。我知道，从此刻起，我们真正地站到了同一条战壕里，而且，我占据了优势。

“这件事需要卢小姐的配合，她在庄园里吗？如果在，我们今天就可以解决问题……”这是一个冒险计划，然而我知道，时间紧迫，再大的风险也值得一试。

我把一个药瓶交到万博士手里。他看了一眼，惊讶地抬起头，“阿匹胺苯片？”

我点了点头。

从小楼出来阿彪仍旧在等着我。

“老板找你。”我刚上车，他就说。

“那正好。”我淡淡地说。这正和的我的计划配合得天衣无缝，他不来找我，我也会去找他。

“我怎么办？”阿彪问，他显然知道王天佑这一次找我，凶多吉少。他并不关心我的生死，但是担心自己的性命。

我正对着他，“我给你五百万，你是不是能帮我杀了王天佑？”

阿彪断然拒绝，“这不可能。我不能对老板下手。”

“你自己的命也不要吗？”

“不要拿这个来威胁我！”阿彪突然恢复几分彪悍的味道，“我是不会背叛老板的。”

“好吧。”我坐直身子，“但是为了你的命，你最好不要告诉任何人，我们今天到了这里。你的幻觉会让你精神错乱，你看到李川书的下场，如果不尽早采取措施，你会和他一样。只有我能帮你。”

阿彪默默地开车，驰出小道，转向庄园内部。

我看了看表，四点一刻，“在这里等一等。”我告诉阿彪。

阿彪把车停在路边，也并不发问，只是等着。

时间很快过了四点半，我让阿彪上路。绿草如茵，仿佛一块巨大的绒毯，豪华的房子就在绒毯上，远远看去，就像童话里的城堡。这景象触动了我的回忆，有一种亲切的感觉。这不是属于那个叫做梁翔宇的精神科医生的记忆，它属于那个叫做王十二的亿万富翁，这所房子曾经的主人。然而，我并没有抵触，只是看着那房子，感到一阵阵温馨。也许我是谁并不重要，我活着，看着，感受着，那就是一切。变成另一个人，似乎也并没有那么可怕。可怕的是，是否因此而精神错乱。

“你喜欢这所房子吗？”我突然问阿彪。

阿彪点点头。

“你记得老老板吗？”

阿彪不说话。

我知道他记得。他从小就在王家长大，他的父亲就是王十二的保镖，死得很早，王十二就像他的父亲。他并不明白身上出现的记忆错乱的症状，那正是王十二的记忆，其中也一定有一些关于他的部分；也许他看着镜子里的自己，会涌起一些莫名其妙的情绪，就像我此刻看着他，心中却充满一种父亲的慈爱。

这件事真是奇妙，当我站在医院的门里威胁他，我想的是怎么搞死他，此刻，我竟然下定决心，必须要拯救他。而王天佑……想到这个名字，我的身体不自觉地微微发抖。我要他死！这是梁翔宇和王十二的同谋，一个为了活下去，一个为了复仇，在这个问题上，他们找到了公约数。

军车在房门前停下。

“押着我去见王天佑，”我低声说，“就像平常一样。”

阿彪下了车，外衣口袋里鼓鼓的，明显塞了一把枪。他像往常一样押着我走到门边。我不自觉想靠近门框上的虹膜识别器，然而很快控制住，没有做出这个愚蠢的举动。

“老板，我把梁医生带来了。”阿彪对着对讲机喊。

“带他上楼。”王天佑的声音传来。我望了望门上方的一个角落，那是监视器的位置，如果王天佑就在监视器前，他会看见我正望着他。

王天佑坐在宽大的沙发上，翘着二郎腿，故作高深地看着我。

“那个李川书开口了？情况怎么样？”

“他说了一个账户，3373，6477，2478，6868，732”我把帐户报了出来。

“不错。”王天佑站了起来，“你的记性很好。那么密码呢？”

“他说这个账户有三重密码，他不肯说。”

“不肯说？”王天佑耸了耸眉毛，“难道他不是悄悄告诉你了吗？我知道密码，但是你来告诉我，对我们的合作是一个很好的考验。”

“他没说，”我保持镇静，“他只是告诉我，除了他，谁也不能使用这个账户。而且，这个账户生死攸关。”

“和谁的生死攸关？”王天佑保持着笑容，然而我能看出他的表情有一丝僵硬。

“一个姓万的医生。他说只有这个姓万的医生出现，他才肯说出密码。”

王天佑的心情变得轻松一些，冷哼一声，“这些都是我的隐私，和姓万的医生有什么关系。这是胡说八道。你是精神病医生，应该有很多办法让他开口说真话。”

“我可以试试看，”我说，“不过如果我用药物诱使他开口，很可能会把事情搞糟。”我小心地看了王天佑一眼，他似乎有兴趣继续听下去，“这种保密性很强的东西，人的潜意识都会进行保护，很可能他只会说出一个假密码。”

“没关系，多试几次。”王天佑毫不在意。

“这会杀死他，”我说，“进行催眠诱导是很危险的行为。”

“这有什么危险？不过是多吃几次麻醉剂而已。”

“神经系统的多巴胺物质会被耗尽，神经衰竭，人会死亡。”我把专业知识描述得尽量简单。

“他的整个身体都是我的，不用担心神经衰竭。他会死得很快吗？”

“我不知道，每个人都不一样。”

王天佑有些犹豫，显然，他并不想让李川书很快死去。

我仔细地观察王天佑的神色，他似乎有些不能确定时间，抬头看了看钟表。他的鼻翼翕张，神色有些恍惚。

卢小姐按时给他服下了药。

我走上前，用一种训练有素的温柔声音说话，“现在，我们把万医生找来好不好？”

“天天，到这边来。”随着一声招呼，王天佑晃晃悠悠地站起身，向我走来。

“我是谁？”

“爸爸。”在催眠的作用下，他看着我，就像看着王十二。

“我就是去死，也不会留给你一个子儿！”我忽然大声喊叫起来。

“爸，别这样！”王天佑畏缩着后退。

这正是王十二被杀死之前说的最后一句话，我挺直身子，手指如戟般指着他，像极了当日的情形。王天佑浑身战栗，脸部抽搐。他对父亲怕得要死，亲手杀死他之后，却又见到了他，顿时无比害怕。

“你这个不孝子，敢用枕头闷死我！财产，财产都是你的又怎么样？丧尽天良，我做鬼也不会放过你！”我说着做出打人的姿势，王天佑抱着脑袋蹲下身子，“不要，不要……你饶了我吧！”他开始嚎哭。

王十二的儿子就是这么不争气，是一个绣花枕头。我敢说，如果不是王十二晕倒在地，给他十个胆子也不敢动他老爸一根寒毛。

我可以吓死他。在药物的作用下，只要稍加诱导，恐惧几乎可以被放大到无限。然而这不是我的目的，我也不想犯杀人罪——哪怕永远不会被追查。

我只是想告诉他一些东西。我走过去，一把抓住他的头发，拉起他的头，附在他的耳边，“财产都是你的了，但是我们断绝父子关系，我会做鬼，一辈子让你不得安宁。”

王天佑只是哆嗦，嗯嗯呜呜说不出一句话。

我抬头看着万医生，点点头。万医生默默走上来，给他打了一针。

王天佑瘫倒在地。

“一切都按照你的计划来了，”万医生冷冷地看着瘫在地上的王天佑，“兑现你的承诺。”

“我们要看看效果。”我说，“明天，打电话给我，我们要把他送到精神病院去。然后，我们各不相欠。”

“你要记得自己的承诺！”万医生盯着我，满怀戒心。

“你可以一万个放心。”我微笑着，“只要我不变成精神病，你和小卢都安全。”

万医生从密道走掉。

阿彪走进来。我要他站在门外，他听到了全部的过程。

“他真的杀死了老老板？”他问。

“你都听见了。”我说。

阿彪默默地走出去，他再也不会为躺在地上的这个花花公子卖命。

富丽堂皇的屋子里只剩下我和躺在地上的前亿万富翁继承人。我还有最后的事要做。

我走到书桌边，拉开抽屉，抽屉里有一把保险锁。我拧动锁盘，打开保险，眼前跳出一个屏幕。我把手按在屏幕上，启动了程序。

所有的现金，证券，股权，不动产……一切的财产都从王于德的名下转移到一个叫李川书的人名下。指纹，虹膜，DNA，一切可以验证身份的东西都从我身上转入这台电脑，然后通过预留的后门进入到国家个人信息管理中心。当最后的转移完成，屏幕上出现一个巨大的摄像头。我露出一个微笑。咔嚓一声后，一张卡片从缝隙中弹了出来。

我捡起卡片，这是一张崭新的身份证，我的头像就印在上面，傻傻地微笑。

从今天起，我就是李川书！

我收起身份证，把书桌恢复原样，然后走出门去，让阿彪送我回精神病院。

一晃十年。

当我厌倦了白雪皑皑的布朗峰，决定回去看看。虽然精神病院不是什么光彩的地方，但毕竟，那是一个我生活了八年的地方。人总是念旧。

很远我就看见了曾经的精神病院的金字招牌，李川书精神疾病研究院。欢迎的队伍排得老长，站在最前边的是宋院长。

“宋院长，很久不见，很久不见阿，您老看上去气色不错！怎么敢这么麻烦大家。”我热情地和他握手。宋院长的老脸上露出受宠若惊的表情，“这哪敢当，李老板，您是我们的大贵人。应该的，应该的！”

我微微一笑。十年前我是梁翔宇，要在宋院长面前装孙子，一旦我成了亿万富翁李川书，宋院长就再也不记得曾经存在过一个叫梁翔宇的人。钱真是一样好东西，至少可以让一些人彻底忘掉过去。

我走过热烈的队伍，走进这片熟悉的土地。一个宽敞的院落里住着特殊的病人，我走过去，和他打招呼。他猛然一惊，“你是谁，你要干什么，是不是要抢我的钱，我有很多钱，我是亿万富翁。”他说着像兔子一般跑掉，躲进了门里。

“他的病情看起来比十年前好多了？”我问宋院长。

“哪里，一直都这样。晚上的时候，杀猪一样嚎，如果不是您有特殊吩咐，早就给他上嘴套了。”

我点点头。虽然是我的催眠才让他生活在潜意识的恐惧中，然而这是他咎由自取，我既不内疚，也不怜悯。

当天晚上和万医生通电话，告诉他我要去拜访。他喜出望外。自从那次事件之后，我远走欧洲，他和卢小姐结婚，已经有了一个可爱的宝贝儿子。我们保持着亲密的朋友关系。一个亿万富翁很容易有几个好朋友，特别是如果你真心赞助他们的事业。

“有个特别的人，你一定要见见。”电话那边，万医生显得很神秘。

我知道是谁，却也不道破。万医生和我提了好几次，那个人总在庄园周边出没，衣衫褴褛，面黄肌瘦，他像是在等待什么机会。我很感谢万医生的好意，然而我一直派人跟着他，对他的动静了如指掌。

我见到了万医生和小卢，还有他们六岁的儿子大宝。大宝很可爱，小小年纪已经能明白光速有限，跨进了相对论的门槛。见到他，果然是聪明伶俐的孩子。午餐时分，正当万医生兴致勃勃地给我讲述关于一种记忆增强新药的最新进展，他确信这种药物会永久性地改变人类历史进程，小卢悄悄地捅了捅我的胳膊，示意我看窗外。窗外，绿草如茵，却有一个黑乎乎的人影在草皮上行走，龌龊不堪，仿佛一只动物。

十多分钟后，我站在他面前。

他认出了我，恨恨地盯着我。

“你应该感谢我，如果不是我，你已经死在精神病院里。”我说。

他无动于衷，仍旧恨恨地盯着我。

“每个人都得到了他想要的东西，李川书得到了享受，王天佑得到了梦中的财产，万医生得到了自由，你得到了年轻的生命。我只是把你们丢下的捡起来。大家都很满意。”

他仍旧无动于衷。

我拿出一张卡片，递给他，“这里是五百万，你可以在任何一家银行支取。如果你想拿回你失去的一切，这是一个很不错的开始。”

他并没有拒绝卡片。我向他微笑，然后回到了庄园里。回头看去，他已经不见了踪影。

第二天，我正在吃早餐，阿彪把报纸送过来，“老板，有消息。”

我看了看阿彪所指的地方，那是社会八卦版内一条不起眼的消息——流浪汉银行内取五百万遭哄抢，当街被群殴致死。

我点点头，心安理得地喝下一口咖啡。因果报应，这事怨不得我。

我走到窗边，万医生一家正在草坪上玩耍，其乐融融。王十二，李川书，还是梁翔宇，我不知道自己究竟是哪个，和生活本身相比，这也并不重要，只要你不是把它看得太重要。

“李叔叔！”大宝叫喊着向窗边跑过来。

我笑嘻嘻地应了一声，从窗口跳出去，把他抱起来，高高地举起。

“李叔叔，为什么我总觉得很早就认识你？”当我把大宝放下，他兴致勃勃地问。

“因为大宝乖。”我随口夸赞他。

“但是……”大宝歪着头，“我好像记得你姓梁。”他睁着圆溜溜的大眼睛，天真无邪地看着我。

我心中一凛，不由向着万医生夫妇那边看去。